

一、如何判别非法集资？

所谓非法集资，是指单位或者个人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（包括单位和个人）吸收资金或变相吸收资金的行为。**同时具备四个特征即涉嫌非法集资：**



2、公开性

集资人通过媒体、推介会、传单、手机短信、微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。形式多种多样不拘一格，以虚假宣传居多。



4、利诱性

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、实物、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给付回报。
“高额回报”是犯罪分子的惯用伎俩。



1、非法性

两种情况：一是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；二是借用合法经营形式非法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，即以生产经营、商品交易等之名非法集资之实。



3、社会性

集资对象为社会公众，即不特定对象，集资者众多。注意：向特定少数人吸收资金不属于非法集资，比如亲戚之间、朋友之间的借贷行为不是非法集资，但亲戚、朋友的朋友进来就有可能涉嫌非法集资；单位内部的集资不是非法集资，一旦扩大到社会公众就涉嫌非法集资。



二、非法集资有哪些形式？

非法集资的形式很多并不断“推陈出新”，主要有**债权、股权、商品营销、生产经营**四大类，表现形式主要有：

- 1、借种植、养殖、项目开发、庄园经济、生态环保投资等名义进行非法集资；
- 2、用商品销售与返租、回购与转让、发展会员、商家联盟与“快速积分法”等形式进行非法集资；
- 3、以签订商品经销合同等进行非法集资；
- 4、利用民间组织（如“会”、“社”）或地下钱庄进行非法集资；
- 5、通过认领股份、入股分红进行非法集资；
- 6、对物业、地产等资产进行等份分割，通过出售其份额的处置权进行非法集资；
- 7、以发行或变相发行股票、债券、彩票、投资基金等权利凭证或者期货交易、典当为名进行非法集资；
- 8、通过会员证、席位证、优惠卡、消费卡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；
- 9、利用投资理财名义进行非法集资；
- 10、利用传销或者秘密串联形式进行非法集资；
- 11、利用互联网设立投资基金的形式进行非法集资；
- 12、利用现代电子网络技术构造的“虚拟产品”，如“电子商铺”、“电子百货”投资委托经营、到期回购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；
- 13、利用“电子黄金”等“贵金属投资”名义进行非法集资；
- 14、利用 P2P 网贷平台、众筹等新金融业态进行非法集资；
- 15、以所谓定向增发原始股、“新三板”扩容、股权众筹等转让股份或设立公司的方式进行非法集资；
- 16、以购买虚拟货币的方式进行非法集资。

全市处非牵头机构、公安经侦部门联系方式

单位名称	地 址	联系方式
湛江市金融工作局	湛江市赤坎区南方路 31 号	0759-3181316
徐闻县金融局	徐闻县德新一路县 政府办公楼五楼	0759-4878283
雷州市金融工作藏	雷州市大道 8 号雷州市人民政府 5 楼市政府办公室	0759-8814144
廉江市金融工作局	廉江市人民大道西 144 号二楼	0759-6608966

吴川市金融工作局	吴川市梅录街道文明路 10 号市政府办公大楼	0759-5611980
遂溪县金融工作局	遂溪县遂城镇府前路 87 号 政府机关办公大楼 4 楼	0759-7780681
赤坎区金融工作局	赤坎区南桥南路 50 号 6 幢 1 楼	0759-8208330
霞山区金融工作局	霞山区解放西路 22 号 霞山区人民政府一号楼	0759-2173793
麻章区金融工作局	麻章区政通路 政府大楼金融工作局	0759-2733037
坡头区金融工作局	坡头区南调路 831 号 坡头区政府办公楼 410 室	0759-3951566
经开区处非办	湛江市人民大道中泰华大厦	0759-2968431
湛江市公安局经侦支队	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大道北 9 号	110
开发区公安分局经济 犯罪侦查大队	湛江市乐宾路 8 号	0759-3189336
赤坎公安分局经济 犯罪侦查大队	赤坎区海田副食品 批发市场西 16 栋 41 号	0759-3324744
霞山公安分局经济 犯罪侦查大队	霞山区青岛路 51 号	0759-2223138
坡头公安分局经济 犯罪侦查大队	坡头区灯塔路 26 号	0759-3831346
麻章公安分局经济 犯罪侦查大队	麻章区福民东路 1 号	0759-2701673
廉江市公安局 经济犯罪侦查大队	廉江市廉江大道 南 233 号	0759-6614218
雷州市公安局 经济犯罪侦查大队	雷州市雷州大道 6 号	0759-8499035
遂溪县公安局 经济犯罪侦查大队	遂溪县遂城镇站南路 遂溪县公安局	0759-7783681
吴川市公安局 经济犯罪侦查大队	吴川市梅录街道 解放北路 21 号	0759-5601223
徐闻县公安局 经济犯罪侦查大队	徐闻县红旗二路 69 号	0759-4853315

三、非法集资有哪些手法？

首先，编织“高大上”的项目，把投资者的胃口“吊”起来。

第二步，利用新闻发布会、产品推介会、现场观摩会、体验日活动、知识讲座把声势做大，展示或真或假的“技术认证”、“获奖证书”、“项目批文”，有的公布领导视察的影视资料或老板与政府要员、明星合影，有的甚至故意把活动选在政府会议中心、礼堂进行，请不明真相的官员出面“站台”。

第三步，通过“返点”、“分红”给投资者初尝“甜头”，投资者倾囊而出，还动员亲友加入。



最后，非法集资或因原本就是“庞氏骗局”人去楼空，或因项目与集资规模严重不符导致破产清算，犯罪分子受到法律严惩、集资群众遭受惨重损失。

自觉抵制高息诱惑，理性选择投资渠道

四、如何避开非法集资陷阱

“看一看”。看公司资质、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、相关部门的批文；是否有金融业务活动或向社会公众吸收存款的资格；投资项目是否属实。可上权威网站查证。对超出经营范围，频繁变换公司名称、地址、投资的项目、张冠李戴、夸张粉饰、项目子虚乌有的理财产品一定要慎之又慎。



“想一想”。许诺超高收益率，以个人账户或者现金收取资金，现场交本金即付部分提成、分红或利息，在人群流动或聚集区域摆摊设点派发广告招揽资金，在宣传单上印领导照片、讲话、会议文件等用以证明所推销的项目受政府支持，怂恿群众将房产抵押获取银行贷款后投资所谓“项目”、“理财产品”，招揽群众到宾馆、写字楼参加“投资推介会”，群发短信介绍理财等一般都不靠谱。对于一些动辄承诺回报率高达百分之百的项目，投资者坚决不能参与。

“问一问”。投资之前最好能咨询专业人士，起码找几个“明白人”“合计合计”。建议老年投资者，投资前一定要征求家人或子女的意见。

“问一问”。投资之前最好能咨询专业人士，起码找几个“明白人”“合计合计”。建议老年投资者，投资前一定要征求家人或子女的意见。

提高风险防范意识，警惕贷款、非法融资和非法集资广告陷阱，谨防上当受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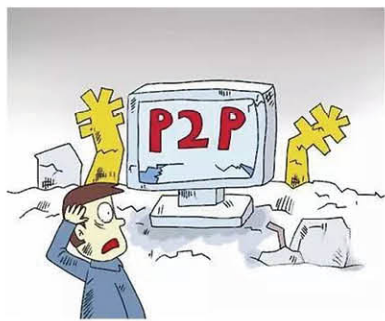
“六不”
远离高息高利诱惑
高息“诱饵”不动心
老板“实力”不崇拜
“官方”背景不迷信
“合法”吸储不大意
熟人“热心”不轻信
违规吸储不参与



五、如何理性应对 P2P 网贷？

特别提醒投资者高度注意两种情况：一是流动性高、宣称“可以随时赎回”的 P2P 产品。表面看兼具了高收益和流动性两种优点，然而实质上，当 P2P 借款尚未到期时实现随时提现，钱只能来自 P2P 的“垫资”——资金池。二是只有产品名称、收益、期限、起投资额的产品。这类产品没有关于借款人的任何信息描述，投资者完全不知道资金的流向和用途。

P2P 网络借贷属于信息中介机构，只能进行“点对点”、“个体对个体”的交易撮合，不能充当信用中介，投资者签订借款合同的对象不能是平台本身；P2P 本质上是向陌生人出借自己的资金，属于较高风险类的投资，需要投资者具备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，并不适合所有投资者。



六、非法集资有哪些危害？

非法集资，往往参与人员多、涉案地域广、集资金额大、挽损率低，社会危害极大。投资者的投资或被挥霍、或被卷跑，几乎不剩有价值的财务，能拿回的投资相当少。非法集资案情比较复杂，从侦破到处置完毕消耗时非常长，有的长达十几年。对中老年投资者来说，更会严重影响晚年生活质量。



七、非法集资有哪些罪？惩处力度如何？

非法集资罪主要是指：集资诈骗罪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非法经营罪，合同诈骗罪，擅自发行股票、公司、企业债券罪，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等。最常见的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和集资诈骗罪。根据金额大小和情节轻重，发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可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，并处罚金或没收财产。

天上不会掉馅饼，一夜暴富是陷阱
参与非法集资，风险自担，后果自负



如果不小心已经参与非法集资应该怎么办？

参与非法集资，法律不保护，政府不买单。发现自己参与非法集资，应第一时间到当地公安机关报案，并配合做好调查取证工作。报案越早挽损率越高，千万不能对犯罪分子抱有任何幻想，以免给其更多挥霍、转移资产的时间。保留好相关证据，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债权登记和清退工作。



当不小心参与到非法
集资活动时，要及时
报警配合有关部门工
作，否则最后吃亏还
是自己！



拒绝高利诱惑 远离非法集资



湛江市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 宣